幼稚園校監及校董培訓課程

2019年6月8日 | 教育局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在校園的應用

免責聲明

本簡報所載的資訊和建議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並非為法例的應用提供詳盡指引。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並沒有就本簡報內所載的資訊和建議的準確性或個別目的或使用的適用性作出明示或隱含保證。相關資訊和建議不會影響私隱專員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獲賦予的職能及權力。

01 數據的進化和私隱相關議題

02 《私隱條例》下的六大保障資料原則及豁免情況

03 罪行及補償

04 直接促銷

05 保護兒童的網上私隱

06 私隱管理系統及數據道德

PCPD
HK
PCPD.org.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A3 星島日報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五日 星期四

售樓處設在「銅鑼灣世貿中心25字樓」
並於明日上午10時正開售，敬請留意！

明日公開發售共188個單位

港麗豪園
WATERFRONT SOUTH

由電腦抽籤排列揀樓次序之

申請表號碼	揀樓次序	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證號碼
SA0808	00764	D670151(6)
SA0809	00701	D394775(J)
SA0810	00475	D433676(4)
SA0811	00559	K185965(A)
SA0812	00153	D525178(9)
SA0813	00871	G285170(8)
SA0814	00891	G080280(7)

PCPD
HK
PCPD.org.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私隱議題無處不在

圖片來源: UCLA

近年社會關注的私隱相關事件

2018年1月	多間旅行社的電腦系統遭入侵
2018年4月	寬頻公司客戶資料庫遭入侵
2018年4月	立法會大樓政府人員手機被取事件
2018年7月	網上調查平台懷疑外洩用戶資料
2018年9月	社交平台用戶帳號被黑客入侵
2018年10月	航空公司外洩客戶個人資料
2018年11月	大型跑步活動網站外洩參賽者個人資料
2018年12月	國際酒店集團外洩客戶個人資料
2019年4月	政府部門遺失選民登記冊
2019年4月	藝人懷疑在的士車廂被偷拍事件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PCPD HK
PCPD.org.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1995年制定
- 主要條文於1996年12月20日生效
- 2012曾作重大修訂
- 規管直銷活動和法律協助方面的新條文於2013年4月1日生效

《私隱條例》的宗旨

- 保障「資料當事人」在「個人資料」方面的私隱權利
- 不保障一般私隱事宜

「個人資料」的定義

「個人資料」須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1)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人士有關

(2)從該等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而

(3)該等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PCPD HK
PCPD.org.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個人資料的例子

- 姓名
- 電話號碼
- 地址
- 身分證號碼
- 出生日期
- 職業
- 賬戶資料
- ……

PCPD HK
PCPD.org.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個人資料」？

流言蜚語

指紋資料

考試卷及答題簿

誰是資料當事人?

- 資料當事人是指屬該個人資料的當事人的在世人士
- 根據《私隱條例》，已故人士不是資料當事人

誰是資料使用者?

- 資料使用者是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操控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士

收集個人資料

- 若不涉及收集個人資料的行為，保障資料原則便不適用

東周刊訴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對「收集」個人資料的含意作出解釋
- 收窄《私隱條例》的可應用情況

收集個人資料的要素

- 藉以匯集及編輯一名個人的資料
- 該名個人的身份必須已被資料使用者識辨
- 資料使用者有意圖或嘗試去識辨該名個人的身份
- 該名個人的身份對資料使用者來說是重要的

PCPD HK
PCPD.org.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有否收集個人資料?

學校走廊安裝了多個閉路電視鏡頭，可拍攝到學生進出課室及一舉一動

拍攝學生於實習時的表現作評估用途

PCPD HK
PCPD.org.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6 保障資料原則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s

PCPD.org.hk

1 收集目的及方式 Collection Purpose & Means

2 準確性、儲存及保留 Accuracy & Retention

3 使用 Use

4 保安措施 Security

5 透明度 Openness

6 查閱及更正 Data Access & Correction

原則1 – 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 必須與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
- 收集的資料要適量而不過多
- 收集的方式必須合法及公平

PCPD HK
PCPD.org.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個案分享 (1)

- 投訴人為其兒子**報讀**某幼稚園
- 遞交報名表時，幼稚園要求他**必須提供**他及配偶**的身份證副本**，否則不會接受他兒子的入學申請
- 投訴人拒絕提供，並向公署投訴該幼稚園過度收集個人資料

個案分享 (1) 續

- 因應本個案，該幼稚園承諾：
  - **修訂**入學申請表，**不會收集**家長的身份證副本
  - **銷毀**早前所收集的家長身份證副本

《身份證號碼及其他身份代號實務守則》

第3.2段：除在**該段所述的情況**外，資料使用者不應收集任何個人的身分證副本

個案分享 (2)

- 投訴人應徵某學校的教師職位面試時，投訴人應職員要求提供其身份證副本，投訴人最終不獲聘用
- 該校解釋：面試人員未能即場核實投訴人身份，故職員收集了投訴人的身份證副本，讓面試人員核對

個案分享 (2) 續

《人力資源管理實務守則》

- 第2.2.2段：僱主不應向求職者收集超乎招聘所需的個人資料，而只可收集足以履行招聘目的所需的資料
- 第2.2.4段：僱主不應在招聘過程中收集求職者的身分證副本，除非及直至有關個人已接受聘任

個案分享 (2) 續

- 因應本個案，該校承諾：
  - 不會收集求職者的身份證副本，除非學校其後聘用該名求職者
  - 銷毀早前在招聘過程中所收集，但不獲聘用之求職者（包括投訴人）的的身份證副本

原則1 – 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時，須告知資料當事人以下各項資訊：-

- 收集資料的目的；
- 資料可能會轉移給甚麼類別的人;
- 資料當事人是否有責任抑或是可自願提供資料；
- 如資料當事人有責任提供該資料，他拒絕提供資料所需承受的後果；及
- 他有權要求查閱及要求改正自己的個人資料及提供處理有關要求的人士的職銜及地址。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建議

- 以易於閱讀的方式設計《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包括字體大小和行距，並適當地運用亮點)
- 清晰地顯示《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例如將它分開印刷為一份獨立通告或將它作為申請表格的一部分
- 使用易於理解的語言，例如選用簡單的字詞
- 提供進一步支援給客戶，例如服務台或查詢服務等
- 收集目的聲明及資料承讓人類別不應過於含糊及範圍太廣

個案分享 (3)

背景：一名小學生家長投訴學校在沒有通知家長的情況下，向網絡程式供應商提供學生的姓名、班別和學號等個人資料，為學生開設了帳戶，並以學生的出生日期作預設密碼

學生在啟動帳戶的過程中，必須點擊同意使用條款和私隱政策才可啟用有關服務

投訴人認為一個小四學生根本難以理解有關條款及政策，如此取得學生的同意並不公平

個案分享 (3) 續

學校的回應：為配合課程及學生學習需要，學校與網絡程式供應商簽訂協議，採用該公司為教育機構提供教育平台，建立由學校管理的學校帳戶，並向該公司提供學生的個人資料以建立學生帳戶

學校擁有學生帳戶的管理權，並可按教學需要設定學生可使用的服務 (例如電郵、圖書庫、文件夾、雲端硬碟)

學生的姓名、班別及學號會被設定為電郵的用戶姓名，方便教師使用校內電郵系統時辨認學生的身份 (例如收集學生提交的功課)

個案分享 (3) 續

學校的回應：學校把學生的帳戶密碼預設為學生的出生日期，方便教師通知學生及使學生容易記憶

學校承認沒有先徵求家長同意，但教師會在電腦課堂首次使用啟用帳戶時，以口頭方式：
1.要求學生在首次登入後更改密碼
2.教導學生正確使用帳戶
3.要求學生閱讀使用帳戶的條款
4.提醒學生帳戶只作教學用途

個案分享 (3) 續

學校的跟進工作:

- 日後以其他字元組合作為帳戶的預設密碼
- 以書面制訂學生使用帳戶的政策，列明：
  1.使用個人資料開立帳戶的目的及用途
  2.學校的管理權限
  3.如何安全使用帳戶等資訊
- 日後在為學生建立帳戶時，以通告形式告知學生及家長上述政策，並取得家長的同意

原則 2(1) –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

-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所持個人資料的準確性

原則 2(2) – 個人資料的保留期間

- 完成資料的使用目的後(即合理時間內)，刪除資料
- 透過合約規範或其他方法，防止轉移予資料處理者處理的個人資料被保存超過所需時間

原則 3 – 個人資料的使用

- 如無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

「新目的」指在收集資料時擬使用的目的或直接有關的目的以外的目的

- 容許「有關人士」於特定情況下代資料當事人提供訂明同意

原則 3 – 個人資料的使用

學校可否在互聯網或內聯網展示成績優異或獲取獎項學生資料？

老師可否將學生的相片上載到其社交網站或透過通訊軟件傳訊學生照片？

可否將學生資料用於處理投訴？

可否將犯錯學生的資料及處罰結果張貼在告示板以收提醒之效？

張貼學生的個人資料

學校在張貼涉及個別學生的個人資料告示或文件公開展示前，應考慮：

- 保障資料第3原則的規定
- 公開這些個人資料的目的
- 衡量披露相關資料的必要性及程度，與及涉及披露的個人資料的敏感度；及
- 事先通知資料當事人有關做法及目的

個案分享 (4)

- 投訴人的兒子在某幼稚園就讀，老師為方便收集學生感謝老師的短片，開設了一個WhatsApp群組，將投訴人及其他家長加入群組內，以致家長的手機號碼被公開
- 應先徵求家長的同意才開設群組

個案分享 (5)

- 投訴人曾就讀某學校。離校後，投訴人發現該學校網站上載的校務報告中，披露了個別學生的個人資料，包括違規及處分紀錄
- 因應本個案，該學校：
  - 即時移除該些校務報告
  - 承諾日後在編撰校務報告時，會仔細考慮及衡量公開個別人士個人資料的必要性及程度

原則 4 – 個人資料的保安

-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個人資料**的保安，免受未獲授權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其他使用
- 資料在儲存、處理及轉移方面均得到妥善保障
- 透過**合約規範或其他方法**，防止轉移予資料處理者處理的個人資料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資料外洩事故

【專訊】某中學一名教師誤將160名學生個人資料，包括身分證、出生日期、電話號碼等，以電郵發送給全校學生。校長其後發信給家長和學生，承認是負責教師「一時失誤」並致歉。

【突發】某院校有數百張學生私隱文件，昨散落在校園附近的行人路，驚動途人報警。文件包含大量個人資料，包括學生及其父母姓名和地址電話等，更有部分回鄉證副本，院校承認誤將私隱文件當作普通廢紙，打算運往回收，但未知為何最終會散落在街上，就私隱外泄致歉，並已通知學生及成立專責小組調查。

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

立即收集資料

立即收集有關資料外洩事故的重要資料，包括：

- 事故於何時及何地發生？
- 事故如何被發現及由誰人發現？
- 事故的肇因是甚麼？
- 涉及甚麼種類的個人資料及範圍有多大？
- 受影響的資料當事人有多少？

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

聯絡相關人士及採取遏止措施

相關人士可包括：

- 執法部門
- 相關規管機構（例如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
- 互聯網公司
- 資訊科技專家

遏止措施可包括：

- 如資料外洩是系統故障造成，應停止有關系統的操作
- 更改用戶密碼及系統配置，以控制查閱及使用資料
- 考慮是否需要尋求技術協助，以修補系統上的漏洞及 / 或阻止黑客入侵
- 停止或更改涉嫌作出或導致資料外洩的人士的查閱權
- 如犯罪活動已發生或相當可能發生，應通知有關執法部門
- 保留資料外洩的證據以協助調查
- 指示資料處理者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及將進度告知資料使用者(如適用)

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

評估損害

評估資料外洩事故可造成的損害，如：

- 人身安全受到威脅
- 身份盜竊
- 財務損失
- 受辱或喪失尊嚴、名譽或關係受損
- 失去生意或聘用機會

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

考慮作出通報

在資料外洩事故中，如可以合理地估計實在的傷害風險，資料使用者應考慮：

- 通知資料當事人及相關人士
- 不作出資料外洩通知的後果

資料外洩通報機制

甚麼是資料外洩通報機制？

這是資料使用者向資料外洩事故受影響的資料當事人及相關人士作出的正式通知。

雖然法例沒有規定資料使用者就他們持有的個人資料的外洩事故通知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但公署建議資料使用者作出通報，以妥善處理有關事故。

如資料使用者決定向私隱專員通報資料外洩事故，可填寫「資料外洩事故通報表格」，然後透過網上、傳真、親身或郵遞方式交回填妥的表格。

原則 5 – 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透明度）

資料使用者須提供：-

1) 個人資料的政策及實務
2) 持有個人資料的種類
3) 會為何種主要目的而使用

原則 6 – 查閱個人資料

- 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自己的個人資料
- 資料使用者須於40天內依從該項要求
- 資料使用者可收取不超乎適度的費用

處理由有關人士作出的查閱資料要求

- 需考慮該人士作出有關要求是否只涉及其自身利益，而非當事人的利益

例子: 一名家長因被法庭撤銷其子女的探視權，於是向社署或子女的學校作出查閱資料要求以取得其子女的個人資料

個案分享 (6)

- 投訴人女兒曾到某幼稚園進行入學面試
- 投訴人其後代表女兒，向該幼稚園提出查閱資料要求，要求查閱女兒的面試評分報告
- 該幼稚園沒有向投訴人提供其要求的資料，投訴人向公署作出投訴

個案分享 (6) 續

- 該幼稚園以一份指定表格記錄申請人的面試表現
- 公署介入後，該幼稚園
  - 向投訴人提供投訴人女兒的面試評估內容及結果
  - 制訂處理查閱資料要求的書面政策及指引
  - 加強員工有關處理查閱資料要求的培訓

罪行

- 違反保障資料原則不構成罪行，惟私隱專員可發執行通知要求資料使用者採取步驟糾正違規行為
- 不遵守專員發出的執行通知，可被判處罰款50,000元及入獄兩年
- 遵從執行通知後，故意作出違反條例的作為或不作為，屬犯罪:最高罰款$50,000，監禁2年，持續罪行，每日罰款$1,000
- 重複違反執行通知：最高罰款$100,000，監禁2年，持續罪行，每日罰款$2,000

罪行

- 根據條例第64條，任何人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
  a) 意圖
     1) 獲取金錢或財產得益，不論是為了令該人或另一人受惠而獲取或
     2) 或導致有關資料當事人蒙受金錢或財產損失；或;
  b) 該項披露導致該當事人蒙受心理傷害
- →即屬犯罪
- 一經定罪，最高罰款$1,000,000及監禁5年

補償

- 第 66B條
- 專員可考慮為受屈的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提出民事訴訟以索取賠償

條例下的豁免（第8部）

條文	豁免情況	適用
第51A條	由法院、裁判官或司法人員在執行司法職能的過程中持有的個人資料	**所有保障資料原則**
第52條	由個人持有並只與其私人事務、家庭事務或家居事務有關的個人資料；或只是為休閑目的而如此持有的個人資料	**所有保障資料原則**
第53條 – 第55條	與指定僱傭程序（例如升職）有關的個人資料	**保障資料第 6 原則**
第56條	由資料使用者持有並包含個人評介的個人資料，涉及由一名個人在職業以外的過程中作出，並與另一名個人就職位的合適程度有關	**保障資料第 6 原則**

條例下的豁免（第8部）

條文	豁免情況	適用
第57條	由政府持有為保障香港的保安、防衛或國際關係的目的的個人資料	保障資料第3及第6原則
第58條	為防止罪行或嚴重不當行為等目的而持有的個人資料	保障資料第3及第6原則
第59條	關乎資料當事人的身體健康或精神健康、身份或所在的個人資料	保障資料第3及第6原則
第60條	法律專業保密權	保障資料第6原則
第61條	由從事新聞活動的資料使用者持有，或向有關資料使用者披露資料是符合公眾利益	保障資料第3及第6原則
第62條	用於統計或研究而所得成果不能識辨個人身份	保障資料第3原則

個案分享 (7)

一所大學閉路電視片段截圖外洩事件

事件

- 該大學獲悉有人在民主牆張貼若干字句，收到各方的查詢
- 該大學保安中心職員翻查校園的閉路電視片段，發現有兩名男子張貼相關字句
- 用手提電話拍攝相關的兩張截圖，傳送到該大學管理層人員組成的WhatsApp群組
- 群組內的部分成員將該兩張截圖轉發至13名職員及1名學生

個案分享 (7) 續

該大學表示傳閱截圖的目的如下：

- 找出若干字句是否由該大學的學生所張貼; 如是，校方有必要盡快確定涉案人士的身份，以便對有關學生進行輔導
- 事件影響校譽，違反「學生行為守則」→ 調查及考慮紀律處分

個案分享 (7) 續

- 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的目的
  - 當初目的: 保安理由
  - 事發時目的: 採取紀律處分

個案分享 (7) 續

- 《私隱條例》的豁免
  - 第58條：為調查及懲處嚴重不當行為（並不限於罪案）的目的而使用的個人資料受保障資料第3原則所管限
  - 沒有違反保障資料第3原則的規定

個案分享 (7) 續

- 不過，公署認為該大學沒有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保安措施去保障涉案人士的個人資料
- 違反了保障資料第4原則的規定
- 大學採取的補救措施:
  - 在該群組訂明各人均須遵守保密原則
  - 制定閉路電視監察政策及程序
  - 為負責閉路電視系統的日常運作的職員制定詳細的工作指引

使用拍攝裝置的建議

- 當涉及收集個人資料時，應通知相關人士
- 影像及錄影在達致原來收集資料的目的後，應盡快被刪除
- 影像及錄影只可用於在收集資料時所述明的用途或與其直接有關的用途
- 為防止影像及錄影遭未獲授權的查閱，必須採取保安措施
- 確保相關職員獲悉及依從所訂立的政策及指引
- 資料使用者應定期進行循規審查及覆核

指引

https://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GN_CCTV_Drones_c.pdf

直接促銷

直接促銷的規管機制

- 直接促銷的新規管機制於2013年4月1日起正式生效
- 「直接促銷方法」指藉郵件、圖文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形式的傳訊，向指名特定人士送交資訊或貨品；或以特定人士為致電對象的電話通話

直接促銷（條例第6A部）

挪用客戶個人資料作直銷用途或轉交他人作直銷用途

資料使用者

通知

資料當事人

同意

提交個人資料

• 提供「訂明信息」及回應途徑，讓資料當事人選擇同意或表示「不反對」個人資料被用作直銷 • 通知必須清楚易明	• 必須自願和清晰作出 • 不反對也屬同意

直接促銷的條文要求

- 如當事人表示拒絕再接收有關的直銷資料，資料使用者須在不收費的情況下照辦
- 資料使用者如違反關於直接促銷的規定，屬刑事罪行

保障兒童網上私隱

保障兒童網上私隱三步曲

第1步 積極參與

第2步 還原基本步

第3步 樹立好榜樣

PCPD HK
PCPD.org.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保障兒童網上私隱 – 給校方的建議

第1步：積極參與
- 親身體驗
- 參與兒童的網上活動
- 了解家長的操控措施

第2步：還原基本步
- 私隱保障由自助保安開始
- 慎留數碼腳印
- 檢查預設設定
- 網上世界無私隱
- 教導兒童尊重別人私隱

第3步：樹立好榜樣

保障學生網上私隱 – 給校方的建議
網上科技的實際情況

網絡欺凌	• 教導兒童受到網絡欺凌，應向家長及老師尋求意見
免費服務的代價	• 教導兒童思量網上眾多「免費」服務，很多時是以他們的個人資料作交換，最終可能得不償失
網上身份不是真實	• 應提醒兒童網上世界是虛擬的，不等同現實世界 • 網上通訊可能會為人身安全帶來危機/造成財物損失
互聯網沒有「刪除」鍵	• 教導兒童分網上平台/系統分享資料前要想清楚 • 網上披露的資料一旦在流傳，無法完全刪除

相關刊物

- 「兒童網上私隱 — 給家長及老師的建議」
- 「在網絡世界保障私隱 - 精明使用社交網」
- 「保障私隱-明智使用智能電話」
- 「網絡欺凌你要知！」
- 「明智使用電腦及互聯網」

https://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guidance_children_c.pdf

https://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leaflet_childrenonlineprivacy_c.pdf

PCPD HK

PCPD.org.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兒童私隱專頁

https://www.pcpd.org.hk/childrenprivacy/

私隱管理系統

- 保障、尊重個人資料
- 管理層推動尊重私隱
- 採取措施保障私隱
- 實行私隱管理系統
- 貫徹私隱的設計(Privacy by Design) 及預設私隱模式 (Privacy by Default)

實施私隱管理系統的好處

- 有效管理所收集的個人資料
- 有助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 減低事故發生（例如個人資料外洩）的風險

- 顯示有決心體現良好企業管治，藉此建立客戶及員工的信任
- 提升商譽、競爭優勢以至潛在商機

- 一旦有事故發生，機構亦有完善的機制處理，將事故造成的損害減至最低

私隱管理系統的組件

1. 機構的決心

1.1 最高管理層的支持 ····· 1.2 委任保障資料主任／設立保障資料部門 ····· 1.3 建立匯報機制

PCPD HK
PCPD.org.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私隱管理系統的組件

2. 系統管控措施

- 2.1 個人資料庫存
- 2.2 處理個人資料的內部政策
- 2.3 風險評估工具
- 2.4 培訓及教育推廣
- 2.5 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
- 2.6 對資料處理者的管理
- 2.7 溝通

私隱管理系統的組件

3. 持續評估及修訂

- 3.1 制定監督及檢討計劃
- 3.2 評估及修訂系統管控措施

新概念：數據道德

三大資料管理價值

- 尊重
  - 具透明度
  - 個人控制權
- 互惠
  - 識別並評估持份者的風險及利益
  - 降低風險
- 公平
  - 避免偏見和歧視

下載公署刊物

Q&A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保障、尊重個人資料
Protect,Respect Personal Data

- 查詢熱線 - 2827 2827
- 傳真 - 2877 7026
- 網址 - www.pcpd.org.hk
- 電郵 - enquiry@pcpd.org.hk
- 地址 -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13樓1303室

本簡報使用署名4.0國際(CC BY 4.0)的授權條款，只要註明原創者為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便可自由分享或修改本簡報。詳情請瀏覽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deed.zh。

PCPD HK
PCPD.org.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